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37號

原告 江偉義

潘桂花

被告 蔡嘉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6,500元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茲原告於受收裁定後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